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青办联发〔2016〕4号

---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举办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二届 “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全国煤炭、钢铁、汽车、港口、餐饮、国家级经开区、国家高新区团指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引导动员广大青年职工提高职业技能，争创一流业绩，在实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新一轮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中发挥生力军、突击队作用，为“十三五”时期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联合举办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二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青春技能添动力 助力振兴再出发

### **二、参赛对象**

1. 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青年职工，且具有竞赛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证书。

2. 根据省级初赛成绩，选派各职业（工种）3名选手（共9名）参加全国决赛，各参赛队中至少有1名非公有制企业选手。

3. 在国家级一类大赛中已获得同职业（工种）前5名的职工不再参加此次竞赛。

### **三、赛事安排**

本届大赛为国家级一类大赛，设置服装设计定制工、机修钳

工、网络课件设计师等 3 个竞赛职业（工种）。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5 月至 8 月为初赛阶段，由各省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织实施。9 月为决赛阶段（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由全国大赛组委会（名单见附件 1）组织实施。全国大赛组委会将成立评判委员会。

为推动各级团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广泛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参与的普遍性，本次大赛设“优秀组织奖”20 名。“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地组织技能竞赛、“青创先锋”活动成果（权重占 70%）和决赛团体总分情况（权重占 30%）进行综合评定。

#### 四、有关要求

1. 创新机制、扩大覆盖。要认真梳理历年办赛经验，在省级初赛中探索适合所在地区、行业的办赛模式，最大范围地调动职业青年参与大赛，扩大“振兴杯”品牌在职业青年中的影响力和认可度。要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初赛，鼓励在决赛职业（工种）基础上，结合地区产业特点，组织开展其他职业（工种）的竞赛，并推动市级、县级团组织广泛开展竞赛活动。为进一步提高各地举办其他职业（工种）竞赛的积极性，共青团中央将加强对其他职业（工种）竞赛组织工作的考核，并每年拟选取 3-4 个职业（工种）以全国竞赛的方式进行展示，2016 年将重点考核、展示可编程控制系统设计师、焊工、导游、餐厅服务员等 4 个职业（工种），具体方案另行通知。要结合所在地区、行业

的发展情况，找准工作切入点，将提高职业青年技能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使大赛在助力地区发展和产业转型中发挥更大作用。

2. 品牌协同、深化创新。坚持勤俭节约、务求实效、创新创优的原则，将技能竞赛与“青创先锋”系列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引导青年提升技能、创新创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尝试开放式竞赛方式，组织院校师生、企业员工等进行现场观摩，营造技能成才的氛围。积极探索将竞赛命题和评判标准逐步从单一技能向综合素质转化，从强调难度向强调准确度、突出规范化操作、鼓励创新等方向转化，不断提升技能竞赛和人才培养的质量。要贯彻落实《关于引领职业青年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中青办联发〔2015〕14号）文件精神，广泛组织“青创先锋”系列活动，并总结以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为主要内容的“五小”活动经验，激发广大青年职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热情，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

3.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充分用好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广泛运用新媒体，讲好“青工故事”，传递“坚守匠心”、“勇于创新”等职业精神。中国青年网、城市共青团、企业共青团等网站将开通大赛专栏，各省级团委要及时报送本地区各级团组织开展的大赛初赛以及相关活动的简报、图片、视频等工作信息。

联系人：王天时 李 昊 郭 冲

电 话：010-85212081 85212183 85212818（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邮编：100005）

电子信箱：qgbqyc@vip.163.com

- 附件：1. 第十二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2. 第十二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3. 第十二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报名表
4. 第十二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初赛组织工作评估表



## 附件 1

# 第十二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

### 主任

汪鸿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 成员

杨 松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

张立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

刘 康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主任

### 办公室主任

赵宝东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副部长

袁 芳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巡视员

### 办公室成员

刘新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职业技能资  
格处调研员

贾伟一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赛处处长

郭 冲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企业处处长

李 昊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企业处副处长

# 第十二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实施方案

## 一、大赛安排

本次大赛为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大赛设置服装设计定制工、机修钳工、网络课件设计师等 3 个竞赛职业（工种）。大赛决赛依据《服装设计定制工》《机修钳工》和《网络课件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要求进行命题，由笔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实际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 70%。笔试内容包括时事政治、业务知识等，时事政治题占总成绩的 10%。

### （一）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1. 初赛。由各省级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各省级大赛组委会应成立评判委员会，每个职业（工种）至少设 7 名评委。比赛采取企业推荐、青年技术工人个人报名参赛的方式进行，要注重选拔非公有制企业青年参赛，以个人成绩决出优胜者。

2. 决赛。由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全国大赛组委会将成立评判委员会，每个职业（工种）设 9 名评委。各省根据省级初赛成绩，选派各职业（工种）3 名选手（共 9 名）参加全国决赛，各参赛队中至少有 1 名非公有制企业选手。各省级大赛组委

会要统一组织本省参赛选手参赛，由省级团委相关部门 1 名负责同志带队，并为每个职业（工种）各配备 1 名技术指导。

## （二）大赛决赛分单项赛和团体赛进行

1. 单项赛。参加全国决赛的所有选手，按工种以个人成绩决出优胜者。

2. 团体赛。以省级大赛组委会为单位，各参赛选手成绩的总和为团体总分，团体总分一并纳入“优秀组织奖”进行评定。

## 二、奖励办法

1. 在大赛决赛单项赛中获各职业（工种）前 3 名的选手，将分获金、银、铜牌。获各职业（工种）前 5 名的选手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由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授予“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称号。获各职业（工种）第 6 至 20 名的选手，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对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2. 大赛组委会设“优秀组织奖”20 个，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省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表彰。



附件 4

## 第十二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初赛组织工作评估表

单位（盖章）：\_\_\_\_\_ 自评总分：\_\_\_\_\_ 最终得分\_\_\_\_\_

序号	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一	竞赛组织 50分	1. 成立竞赛组委会，机构健全，协调有序，制定活动方案和工作计划，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能保证大赛顺利安全有序开展。	10		
		2. 举办省级大赛，竞赛活动管理规范、组织有序、运转流畅，竞赛工种全面；能够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开展其他职业（工种）的竞赛；推动市、县级团组织开展竞赛，青年参与度高。	30		
		3. 开展针对非公企业的职业（工种）竞赛，吸引和鼓励非公企业的青年职工积极参与；尝试开放式竞赛方式，组织院校师生、企业员工等进行现场观摩。	10		
二	主题活动 20分	开展“青创先锋”活动，青工覆盖面高，创新成果实用价值大，社会反响好。	20		
三	宣传报道 15分	制定宣传工作计划，在国家、省、市各级、各类媒体积极报道赛事情况。	15		
四	信息上报 15分	1. 定期编写简报、图片、视频等工作信息及时报送大赛组委会。	10		
		2. 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工作方案、全套初赛竞赛文件和竞赛工作总结，按时提交决赛报名表，优秀组织奖申报材料。	5		
五	一票 否决项	1. 比赛中出现安全事故。			
		2. 媒体上出现负面报道，并经核属实。			

请各单位根据标准将此表和有关材料于8月21日前上报并提交电子版。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5月17日印发

---